

#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###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和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2,534 名激励对象中，6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2,534 人调整为 2,467 人，首次授予数量由 18,949,977 股调整为 18,440,177 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授予事项均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、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、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。

2、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(1)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2)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
(4)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
(5)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
(6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,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2,008名激励对象授予13,400,273股限制性股票,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,039,904份股票期权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25日